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R5A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譚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吳先生 ⁽³⁾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R5A Group Limited為[編纂]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R5A Group Limited由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R5A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先生為譚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譚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於2017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